

证券代码：000557 证券简称：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：2025-22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5月30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古物流”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宁01刑终164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5月19日，大古物流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提起公诉。2024年8月9日，大古物流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宁0106刑初113号）：大古物流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并处罚金2,000,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,463,104.29元，没收冻结的账户资金3,952,006.15元。上诉期内，其他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。

2025年5月29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宁01刑终164号）：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公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详情请查阅2019年10

月15日、2019年10月30日、2019年12月31日、2020年11月13日、2023年5月23日、2024年8月13日、2024年8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〈税务处理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、《关于子公司进行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、2020-046、2023-23、2024-31、2024-32）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于2024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宁0106刑初113号）计提预计负债741.51万元。本次收到终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宁01刑终16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3日